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林默涵 33567434
電子郵件：carol720202@dgba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營字第1130200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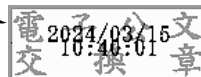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一案，業已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3年1月3日府授法一字第11230487371號函。
- 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主要來源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罰鍰收入提撥30%撥入，為落實財政紀律法第7條規範意旨，請貴府未來仍應依「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第4點規定，適時檢討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將既有收入納入公庫。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勞動部、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行政院法規會



臺北市府 1130315



AAAA1130111558